伊犁州妇幼保健院2026年古尔邦节端午节职工集体福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二）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HQFW20260523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盖章）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1899759967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联系电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2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2026年古尔邦节端午节职工集体福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QFW20260523

项目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2026年古尔邦节端午节职工集体福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62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2026年古尔邦节端午节职工集体福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2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6年端午节职工集体福利配送服务，总发放人数：810人，每人福利总额200元，以实物形式配送。本次采购全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组织实施，投标供应商相关报价、履约等均需符合 832 平台管理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行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1)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须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资料）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需为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入驻商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8997599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8941516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2026年古尔邦节端午节职工集体福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二次 项目编号：XJHQFW20260523 采购需求：2026年端午节职工集体福利配送服务，总发放人数：810人，每人福利总额200元，以实物形式配送。本次采购全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组织实施，投标供应商相关报价、履约等均需符合 832 平台管理相关要求。
2	采购人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地　址：伊宁市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89975996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1718号孵化园综合楼B区6楼 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894151661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进行服务。
5	供货（提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采购人处。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1)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须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资料）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需为832平台(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入驻商家。	
7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截止前，请各供应商将下列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有(1)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须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资料）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需为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入驻商家。 (四)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完税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六）社保证明：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七）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限制行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磋商保证金：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四）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五）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七）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否。	
9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否。	

10	**质疑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894151661 提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6月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5	**磋商小组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组成	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汇票；④本票；⑤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8286213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行号：104898001081 财务室电话：13201101123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伊犁州妇幼保健院2026年古尔邦节端午节职工集体福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二次 ”字样； 3.2 采用第⑤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4.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7.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的优惠。 17.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0	**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交纳 备注：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费率1.50%；本项目按上述规定的75%计取。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但需计算在报价内。
21	**付款方式**	自筹集中支付，以实际发放人数为准（实际提货券发放数量），货物全部供应完毕，验收合格后，第一个月10日前提交有效付款资料，支付合同款的40%；次月10日前提交有效付款资料，支付合同款的60%。

22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如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3	**现场陈述**	☑不需要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24	**预算金额**	**162000 元；单价：每人福利总额 200 元。**
25	**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统一折扣率　　%。** 2、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为统一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有折扣率必须有且只有一个折扣率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报价。）
	补充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5、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
2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8	832 平台采购要求	1、本项目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专项采购标包，供应商须为 832 平台入驻商家，相关报价、履约等均需符合 832 平台管理要求； 2、832 平台采购份额统计口径:仅计入通过 832 平台交易、符合平台品类要求的食材采购金额，具体以平台交易记录及财政部门认定为准。
29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2、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条款号相对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存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内容相抵触的，抵触内容无效。

2、对于“供应商须知正文”未阐述清楚或完全明确的事宜，一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项）或者不分包（标项）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8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

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内容准确的、意思清晰明了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

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服务（包括所有搬迁费、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专用工具的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的价格；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8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8.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3.8.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8.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3.8.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8.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8.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9 在报价评审环节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都符合的只做一次扣除，不累加：

13.9.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9.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9.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格式填写，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单位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力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且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建议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并予以通报”。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

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保证金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交纳。

16.2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①支票；②电汇；③汇票；④本票；⑤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供应商须提供收据原件一份，详见须知前附表补充说明），资金原路返回。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张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中标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递交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重大偏离指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F、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

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

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评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程序组织采购。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

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2026 年端午节职工集体福利配送服务

一、发放对象及人数

在职职工：710 人

退休职工：100 人

总发放人数：810 人

二、发放标准及内容

（一）发放标准

每人福利总额 200 元。

（三）米、面、油

1、优质大米：5kg/袋，真空锁鲜包装，当年长粒米新米，非转基因；米粒饱满均匀、光泽度好，无发黄、霉变、异味及砂石杂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重金属超标、无农药残留超标，不添加香精、防腐剂，具备完整质检报告，需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2、优质菜籽油：5L/食品级桶装，非转基因，清澈透亮、无浑浊沉淀、无酸败异味；采用精炼一级工艺，色泽纯正，油烟少，在有效期内；

符合国家食用植物油安全标准，酸值、过氧化值达标，无防腐剂、无勾兑调和劣质原料，具备完整质检报告，需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3、优质面粉：5kg/密封袋装，用布袋包装，旱田面粉，当年新小麦加工，非转基因；粉质细腻洁白、无结块、无霉变、无异味，不添加增白剂等违规添加剂；符合国家粮食安全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各项理化、卫生指标达标，在有效期内，具备完整质检报告，需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三、发放形式

1、在职职工：统一由所在科室指定人领取，再分发至每位职工。

2、退休职工：由各支部按分配任务执行，统一配送到退休职工家中。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1)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须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资料)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需为 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入驻商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财务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社保证明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报价唯一	投标折扣率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格式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1.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价格权值 注：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
2	企业业绩（客观）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配送车辆（客观）	6 分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每配备一辆货车的得 2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否则无分。)
4	企业实力（客观）	8 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拥有 2 家(含)门店得 4 分，(证明材料为:提供符合要求的门店分布清单、提货网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或营业执照)，未完整提供不得分。每增加 1 家有效门店加 2 分，需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不予加分。本项满分 8 分。
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客观）	6 分	供应商拟派专职送货人员、装卸人员(包含驾驶员)，每配备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人员清单且每名有效工作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未完整提供则该人员不计分。**
6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节日福利的节日福利的备货、②供货储存流程、③分拣设施流程、④卫生标准、⑤配送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15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 (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不完整不全面等)
7	应急预案（主观）	12 分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问题产品召回；②遇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③货源短缺时的解决；④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保障；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 1 分。

			(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不完整不全面等)
8	质量安全管理方案（主观）	10 分	在充分理解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结合采购人单位性质，制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②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③食品安全管控指标（含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指标）；④食品来源追溯体系；⑤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 (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不完整不全面等)
9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	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 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售后服务流程等；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④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 (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不完整不全面等)
10	产品安全承诺（主观）	3分	1、提供完整的食材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明确承诺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变质过期食材、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等内容,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不提供或未明确上述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2、承诺为甲方投保食品安全险，得2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注：承诺书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1	退换货方案（主观）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问题退换方案；②退换货流程方案；③退换货时效，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最多得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 (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不完整不全面等)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总价（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有(1)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须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资料）或食品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需为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入驻商家。

(四)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六）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七）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限制行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磋商保证金：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为准。。

三、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四）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五）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七）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统一折扣率为（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有效光盘。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

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目录

三、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统一折扣率）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报价说明	

注:1.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2.报价（统一折扣率）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服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4.此表可向下延伸。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社保情况、人员业绩等，格式自拟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项目为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不提供声明函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建议参照评审标准编写）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